

國立臺灣大學希望助學金與希望獎學金待交文件列表說明(共2頁)

繳交文件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說明僅供本籍生專用，僑生請向學務處僑陸組洽詢。
- 二、本助學金僅供非延畢且未享有公費待遇之大學部學生申請。同時，須完成註冊且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 GPA1.70 以上（百分制 60 分；新生及轉學生除外），請先確認申請資格（收件後將由教務處註冊組查對平均成績，若因故無法查對者須配合儘速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證明）。
- 三、**繳交時，請確認各項文件清晰可辨視內容，並依下面順序逐項排序。**
 - (一) 紙本繳交者，請勿以訂書針裝訂。
 - (二) 線上繳交者，請將整份資料存成 PDF 電子檔，上傳至同學本人的 NTU Space，再將檔案連結寄至承辦人趙小姐信箱 (chiachen11@ntu.edu.tw)，主旨註明「希望獎助學金申請-甲類或乙類-系級-學號-姓名」，如：希望獎助學金申請-甲類-法律 3-B09000000-王小明。
- 四、本獎助學金以本校「學生財務支援系統」與同學「學號信箱」作為查詢審核進度及聯繫通知管道，請自行留意審核進度及電子郵件。
- 五、應繳文件（請按類別依序檢查下列文件）：
 - (一) 希望助學金甲類及希望獎學金（持有低收入戶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）：第 1、2、3、6 項。
 - (二) 希望助學金乙類（家庭總所得收入等條件符合規定者）：第 1、2、4、5、6 項。

1、「系統待交文件列表、系統專用申請書、切結書」正本（共計 3 頁）：

- 說明：(1) 請於**公告申請期限前**至本校學生財務支援系統網路申請，點選畫面中間「校內用申請書（是否列印請參閱下表）」按鈕產生 PDF 檔列印及填寫，**未先以系統網路申請後再將文件繳交至本組者視同未完成申請！**
- (2) 專用申請書「導師或導師代理人簽章欄」，可以導師或導師代理人同意信件替代，將信件截圖併入專用申請書次頁一併提供。
 - (3) 切結書請至公告網頁附加檔案下載，線上繳交者務必填寫切結書，以茲證明申請資料與正本相符，如後續查證發現有偽造、變造資料者，將取消資格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2、學生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

- 說明：(1) **只接受郵局、華南、玉山 3 間**金融機構；尚未開戶者，請盡速擇一開戶。
方式一律以匯款為主！
- (2) 請於申請時同步至 myNTU 線上登錄與存摺封面影本相符之金融帳戶資料。於 myNTU 搜尋「薪資入帳變更申請」進行登錄，一旦登錄，本學年請勿再更動，以免影響入帳時間。

3、由各縣市政府暨鄉鎮市區公所核發，屬有效期間內並記載有學生本人之「低收入戶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等」正本（申請希望助學金甲類項目及希望獎學金者檢附之）

4、全家人全戶 3 個月內「戶籍謄本」正本或「新式戶口名簿」影本

（含完整詳細戶籍記事；申請希望助學金乙類檢附之）

- 說明：(1) 全家人成員範圍包括：學生本人、學生之父母、配偶、子女、未婚之兄弟姐妹、已婚且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（外）祖父母。
- (2) 學生父母離異者，請務必檢附載有詳細戶籍記事之戶籍文件，**且須確無接受離異父母之一方的扶養及經濟支援，方得免列計。**
 - (3) 不接受人工手寫戶口名簿影本（因無記載詳細戶籍記事）。
 - (4) 如檢附**電子申請之戶籍謄本**或非 3 個月內申請之**新式戶口名簿影本**者，請加附內政部戶政司**電子戶籍謄本驗證無誤**或**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未異動**等列印頁面。

5、財政部國稅局（或各縣市地方政府稅捐處或地方稅務局）核發之家庭全家人前一年度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正本（如為影本請由核發機關加蓋章戳；申請希望助學金乙類檢附之）

說明：（1）全家人成員計列範圍如上開第4點內容所述，全家有幾人就有幾份，請按（外）祖父母、父母、本人、配偶、子女及兄弟姊妹所得清單順序先後排列，如同一順序有數人者，再按年齡排序所得清單。

（2）家庭成員不管是否為失業、學生或是小孩，無論有無工作，都會有各類所得清單。

（3）如所得清單資料不全、未顯示家人所得者、以綜合所得稅試算報稅申請資料代替者，**一律以不合格論！**

（4）可檢附財政部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申請之電子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替代，惟請加附財政部電子文件線上驗證無誤等列印頁面。

（5）所指前一年度：113學年度希望獎助學金請檢附**112年度**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
6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（非必要文件；如有免採計家庭成員所得收入情形者，請依公告規定提供相關證明及切結書）

說明：（1）**不受理各地鄰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！**

（2）可受理文件：學生本人或父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、家庭成員罹患重病，公私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、家中發生重大變故或因天災導致意外變故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
（3）免採計家庭成員所得收入情形如下：

A. 父母或配偶為非本國籍或大陸地區人士，且未設有戶籍者。

B. 父母一方因離異未與申請人共同生活、無撫養事實，且未行使、負擔其對申請人之權利義務者。

C. 應徵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者。

D. 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。

E. 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之失蹤者。